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合计持有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5.39%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30日起停牌。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5、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

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认真审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并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上审议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将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